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2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富艸營造有限公司)、錢麗惠、洪鴻彬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富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:富艸營造有限公司)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債務人錢麗惠、債務人洪鴻彬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